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書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
電話：04-23051116分機503或利用網站
(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
話免費服務

傳真：04-23051180
電子信箱：
承辦人：高瑀孺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民權服務字第10406050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檔(JCS21040605055-0001- S144_JCS21040605055-0001-.pdf)

主旨：檢送本所104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MOVIE
拍攝創作」租稅宣導活動簡章電子檔，請 惠予鼓勵學生
踴躍參加比賽並廣為宣傳，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4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地區
性租稅教育及宣傳執行計畫」辦理。
- 二、為增加學生瞭解本活動管道，請 貴校將活動簡章電子檔
登載至學校網站供學生參閱。
- 三、感謝 貴校對學校租稅教育的熱心支持。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MOVIE拍攝創作」租稅宣導活動簡章

壹、宣導目的

以微電影結合租稅相關議題為主，透過微電影愛好者發揮創意發想微電影拍攝創作徵件競賽活動，激發民眾租稅素養，灌輸民眾養成購物消費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或索取統一發票的習慣，將租稅教育有效傳達，租稅觀念深植人心。

貳、主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協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參、報名辦法

一. 參加對象：對微電影拍攝愛好之一般社會大眾。

二. 報名人數：不限個人或團體報名(報名表如附表 1-1)；團體報名最多以 10 名為限(含)，需另填列參與團隊成員工作職掌表(如附表 1-2)；惟相同成員不得重複報名。

肆、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週一)止。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自 10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請加入本局粉絲專頁始可參與票選活動)

頒獎典禮：104 年 11 月 14 日(週六)假臺中市草悟道公開頒獎。

伍、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 作品內容：(限 10 種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 主題：

1. 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的好處。
2. 房地合一之稅制改革。
3. 食安問題真不少，電子發票保權益。
4. 簽署兩岸租稅協議對人民及企業之必要性。
5. 其他國稅與人民生活關係，將租稅知識變成生活常識。

二. 作品規格：

(一) 租稅微电影拍攝徵件：

1. 片長以 3~8 分鐘為限(微电影、動畫、紀錄片皆可)，參賽作品之畫面須有「作品主題名稱」、「旁白字幕」，並請於片頭加入「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 MOVIE 拍攝創作』租稅宣導活動」。
2. 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Betacam、DV、V8、Hi8、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關…等)，影片畫面尺寸至少(720X480)以上，參賽影片以 mpeg4 檔案格式儲存於 DVD 光碟片 2 片(內含剪輯參賽預告片 30 秒版本，提供主辦單位宣傳及頒獎典禮使用)送件參賽。請參賽者自行確認參賽影片播放皆無問題，避免拷貝品質不佳影響評審結果。
3. 影片內容請勿出現可辨識參賽者資料文字及圖像等。
4. 參賽作品內容嚴禁涉及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有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或文字，若參賽作品內容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爭議者，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承辦機關無關。
5. 參賽者可於活動官網下載使用已取得重製授權之音樂曲目，若使用其他音樂請附音樂授權書。

陸、評審方式



- 一. 資格審：審查資格、作品規格、主題內容等，資料不全者，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規格、主題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 評 審：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6 樓會議室聘請具實務工作的專家 5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依評分項目配分決定各組得獎作品，進行公開計分評審工作；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三. 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	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30%
創意性	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	50%
完整性	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	20%

柒、獎勵方式

- 一. 參賽作品預計自 10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6 日進行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
- 二. 入圍得獎名單預計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公布於活動官網。
- 三. 租稅微电影拍攝徵件獎項：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最佳影片第 1 名	1 名	獎金 120,000 元及獎座
最佳影片第 2 名	1 名	獎金 80,000 元及獎座
最佳影片第 3 名	1 名	獎金 50,000 元及獎座
網路人氣獎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牌
最佳導演獎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牌
最佳劇本獎	1 名	獎金 15,000 元及獎牌
評審特別獎	1 名	獎金 15,000 元及獎牌
最佳剪輯獎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牌
最佳造型獎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牌
最佳音效獎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牌
啦啦隊票選獎	25 名	禮券 2,000 元

- 四. 頒獎典禮：訂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週六)假臺中市草悟道舉行公開頒獎典禮；活動現場將抽出參與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之票選者(啦啦隊票選獎 25 名)，另將作品得獎者名單公布於活動官網。
- 五. 得獎作品將作為校園巡迴宣導及日後宣導示範帶用；得獎者另頒發獎狀乙紙。

捌、報名及繳件方式

- 一. 網路報名：請將拍攝完畢影片上傳 YouTube，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週一)前至活動官網報名並附上作品連結網址。
- 二. 實體繳交：完成網路報名後，將資料以 A4 紙袋裝妥，於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活動執行單位。
(40746)臺中市西屯區大信街 52 號 7 樓之 2
「憶·稅月-微 MOVIE 拍攝創作」小組收。

三. 參賽者送件應檢附文件(請檢示附表 2 備齊文件確認表)：

- (一)報名表乙份(如附表 1-1，如參賽者為團體者，請另填列參與團隊成員工作職掌表附表 1-2；惟相同成員不得重複報名)務必完整填寫。
- (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表 3)。
- (三)音樂授權書(如附表 4)。
- (四)徵選作品 DVD 二份(含預告片 30 秒版本，請以 mpeg4 檔案格式儲存，並於光碟上註記作品名稱、報名代表、長度)。

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請參賽者自行確認參賽影片播放皆無問題，避免拷貝品質不佳影響評審結果。
- 二.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授權主、承辦機關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主、承辦機關得做為租稅宣導、展覽、文宣印製、出版、錄製光碟及配合該項活動使用等權利，並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另給酬；並承諾對主、承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有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所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牌)。
- 四. 得獎者請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 五. 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
- 六. 參賽作品中若有使用、改編或援引他人之創作全部或部分內容，需附上原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七. 得獎者請留個人真實姓名、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承辦機關做為資料處理之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承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參賽團隊之代表人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有資格不符、證件造假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頭銜並追回其獎金及獎座(牌)。
- 八. 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承辦機關已善盡告知之義務，概不涉入。



- 九. 參賽者需以統一表格參加徵選送件，請參賽者於寄出/親送作品時詳加檢查是否備齊所需一切審查資料，格式或內容填寫不符、不齊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出生年月日者等，均失去參賽資格。
- 十.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20%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十一. 主、承辦機關保留活動內容變更之所有權利，各項辦法均以活動網站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
- 十二. 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機關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十三. 聯絡方式：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高小姐 04-23051116#503
艾穀士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林小姐 04-2315-8550
活動官網(<http://www.2015micromv.com>)



收件編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 MOVIE 拍攝創作」租稅宣導活動報名表
《附表 1-1》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鄰	村/里			
	路		街	巷	弄	段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作品主題介紹 (200字以內)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 承辦機關基於「政令宣導」、「行銷」及辦理本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承辦機關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您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作品評審、租稅法令推廣、辦理獎品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繫之用。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得向本活動聯絡窗口，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提供查詢閱覽、請求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請求承辦機關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承辦機關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二年；參賽者授權承辦機關公開公布中獎者姓名。

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請打勾)

參賽者：_____ (請本人親自簽名)

(若參賽者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法定代理人：_____

- 參選作品不論獲獎與否，概不退件。
- 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得獎者名單將於評審會後於活動網站公告。
- 參選作品應為參賽者原創，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規定，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機關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收件編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 MOVIE 拍攝創作」租稅宣導活動
參與團隊成員工作職掌表

《附表 1-2》

◆團體報名人數以 10 人為限

作品名稱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_____人
1	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團隊職掌	
2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團隊職掌	
3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團隊職掌	
4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團隊職掌	
5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團隊職掌	
6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團隊職掌	
7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團隊職掌	
8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團隊職掌	
9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團隊職掌	
10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團隊職掌	

《附表 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 MOVIE 拍攝創作」租稅宣導活動
備齊文件資料確認表

序	項 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授權書(活動網站可下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音樂
4	<input type="checkbox"/> 徵選作品 DVD 2 份(含預告片 30 秒版本)
<p>注意事項：</p> <p>1. 請備齊上述資料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止 (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40746)臺中市西屯區大信街 52 號 7 樓之 2。</p> <p>2. 「憶·稅月-微 MOVIE 拍攝創作」活動小組收。</p> <p>3. 洽詢專線：04-23158550 林小姐。</p> <p>本人已詳讀並接受「憶·稅月-微 MOVIE 拍攝創作」徵件活動簡章辦法之相關規定。</p> <p>報名人姓名： _____ (個人或團體代表請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p>	

《附表 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 MOVIE 拍攝創作」租稅宣導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憶·稅月-微 MOVIE 拍攝創作」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 MOVIE 拍攝創作」租稅宣導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主、承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
2.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承辦機關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座(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填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時，未滿 20 歲同學，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必填欄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表 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 MOVIE 拍攝創作」租稅宣導活動
音樂授權書

本人（本團隊）證明在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 MOVIE 拍攝創作」租稅宣導活動中之參賽作品_____，已取得下列音樂之重製等權利。並同意於該作品獲獎後，主、承辦機關得有限期間及次數之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以便主、承辦機關進行得獎作品之後續宣傳及活動。
 音樂使用清單：

以下請說明參賽作品音樂使用情形：

- 本參賽作品所使用之音樂為本人_____所創作。
 （如本參賽作品之音樂與影片創作者同屬一人者，請選）。
- 自創用 CC 全球分享網站，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本短片利用他人 CC 授權之音樂著作情形：

（請簡述所利用之他人音樂著作名稱及 CC 授權方式）

- 自活動官網下載可重製音樂使用。
- 本參賽作品所使用之音樂為他人創作，並取得音樂授權同意。



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